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因應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委員就《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 (a) 現時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制度並不涵蓋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正如金融發展局於2013年11月發表的第6份研究報告指出，“這導致私募基金採取繁瑣的程序以減輕其在港利得稅的潛在責任。這令香港在吸引私募基金方面處於相對不利的位置”。

藉釐清離岸私募基金就合資格香港境外私人公司進行的交易可享有稅項豁免，我們希望為私募基金業訂立清晰明確的稅務規定，即從香港境外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取得的利潤毋須在香港負上稅務責任，從而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並聘用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本地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得收入，則仍須在香港課稅。

- (b) 根據稅務局的紀錄，自離岸基金稅務豁免制度在二零零六年實施以來，該局從沒有就私募基金得自處置香港境外私人公司的利潤作出利得稅評稅。

- (c)和(f) 以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計算，香港在亞洲排名第二，僅次於中國內地。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佔亞洲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的21%。下表載列亞洲選定經濟體的私募基金所管理的資本總值，以供參考。

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百萬美元)

排名	亞洲經濟體 ¹	二零一三年 年底	二零一四年 年底	在亞洲 所佔比率 (%) (2014年)
	亞洲	490,588	549,589	100
1	中國內地	196,306	224,483	40.8
2	香港 ²	95,521	114,569	20.8
3	日本	56,298	61,175	11.1
4	印度	47,541	50,531	9.2
5	南韓	41,749	46,799	9
6	新加坡	24,732	25,958	4.7
7	馬來西亞	7,909	8,393	1.5
8	台灣	7,070	7,120	1.3
9	越南	4,387	4,387	0.8
10	印尼	2,999	3,074	0.6

資料來源：《亞洲創業投資期刊》

基金管理公司在作出私募基金投資決定時，受眾多因素左右，而投資預期可得的稅後盈利是主要的考慮因素。根據現有的資料，在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就環球私募基金投資於亞太區的總值而言，投資於香港項目公司的總值所佔比例(按交易金額計)分別為 2.57%、1.88%及 9.77%³。

這項立法建議的政策目標，是推動香港資產管理業進一步發展。藉釐清離岸私募基金就合資格香港境外私人公司進行的交易可享有稅項豁免，可

¹ 不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巴布亞新幾內亞。

² 我們並無有關香港私募基金公司投資分佈的分項資料。

³ 資料來源：亞洲創業投資期刊

望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拓展業務和進行資產管理活動。假如為投資於本地私人公司的離岸私募基金提供稅項豁免，可能會使本地公司更容易藉離岸基金架構，把應課稅利潤轉為毋須課稅的收入，以致影響政府稅收。

- (d) 在缺乏法律上的確定性時，離岸私募基金通常會使用其他管轄區的資產管理及專業服務，以盡量減輕在香港的稅務責任。正如上述，自離岸基金稅務豁免制度在二零零六年實施以來，稅務局從沒有就私募基金得自處置香港境外私人公司的利潤作出利得稅評稅。因此，我們預期推行建議對香港所涉及的成本十分輕微。

另一方面，這項建議有助吸引更多離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從而增加對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有利於推動本港金融服務業進一步發展，並帶動對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例如業務顧問、稅務、會計和法律服務)的需求。儘管在現階段可能無法把實際利益量化，但可供參考的是，自二零零六年起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以來，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的 61,540 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的 160,070 億元，增幅為 2.6 倍。

- (e) 新加坡推出離岸基金稅務豁免計劃，使離岸基金可從指定投資所得的收入豁免繳稅，大部分投資種類均涵蓋在內，例如任何公司(在本地經營貿易業務或持有不動產的非上市公司除外)的股額和股份。建議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做法相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五年五月